关于公布江门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 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我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我局制定了《江门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省医保局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对泌尿系统透析类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制定项目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市制定政府指导价。

**二、定价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主要内容**

对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对省公布的21项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进行定价。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国家项目价格规范治理要求泌尿系统透析类按照价格平移原则形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各地市在确保血透患者负担不增加的情况下平移血液透析服务项目价格。因此本批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定价：

1. 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我市平移价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省最高限价定价；
2. 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我市平移价格低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按我市平移价格定价；

（三）其余项目医疗机构成本调查平均值高于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省最高限价定价；

（四）根据《江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2008〕246号文要求，本批定价的项目参照我市既往做法，城市三级按我市最高限价设置，城市二级和县市一级下浮5%，乡镇一级下浮10%。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统一按我市现行政策加收10%执行。

**四、实施时间**

泌尿系统透析类自2025年7月15日起执行，“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项目自2025年7月31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